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自願性公告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99.2%股權

此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已併網容量約50兆瓦的一座營運光伏電站的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99.2%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約人民幣211,100,000元。

賣方其中一間控股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同意根據協議就賣方對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責任提供擔保。

收購事項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iii)賣方的相關承擔及承諾。

收購事項將於轉讓目標公司99.2%股權已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及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擁有99.2%權益，而賣方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為協鑫新能源之控股股東）之間接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之經營。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並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保利協鑫擁有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作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擁有約30.13%權益，故受彼等所控制。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發展及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收購事項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最終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